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 的公告

监事冯真武、楼丽君，高级管理人员李俊辉、黄辉、鲍忠寿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股东冯真武直接持有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股份131,6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2,9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1%）。

2、股东楼丽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3,7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4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2%）。

3、股东李俊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2,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5,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3%）。

4、股东黄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6,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5%）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9,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8%）。

5、股东鲍忠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1,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2,90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1%)。

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冯真武、楼丽君，高级管理人员李俊辉、黄辉、鲍忠寿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股)	高管锁定股(股)
冯真武	131,625	0.08%	32,906	98,719
楼丽君	73,710	0.05%	18,420	55,290
李俊辉	142,155	0.09%	35,530	106,625
黄辉	236,920	0.15%	59,230	177,690
鲍忠寿	131,625	0.08%	32,906	98,71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冯真武	集中竞价	32,906	0.021%
楼丽君	集中竞价	18,420	0.012%
李俊辉	集中竞价	35,530	0.023%
黄辉	集中竞价	59,230	0.038%
鲍忠寿	集中竞价	32,906	0.021%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上述人员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该部分股份在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增加的股份，并于2022年2月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直接持有的股份；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 承诺履行情况

冯真武、楼丽君、李俊辉、黄辉、鲍忠寿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主体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冯真武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2、楼丽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3、李俊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4、黄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5、鲍忠寿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